

農業短訊

編輯室

九種農藥許可證被撤銷禁止販賣與使用

為維護國人健康，避免重大危害，行政院農委會近 1 年來，已依法陸續公告撤銷數種農藥許可證，並禁止販賣與使用。鑑於下述各種農藥因可能導致試驗動物畸胎性及引起腫瘤之虞。自 75 年 12 月 20 日起截至 77 年 10 月 1 日止，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分別公告撤銷「達諾殺」、「達得爛」、「滴滴」、「滴滴滅」、「樂乃松」、「氰乃淨」、「四氯丹」、「鋅銅四氯丹」、「保粒四氯丹」等九種農藥許可證，並禁止販賣與使用。

為確保農民與消費者安全，農委會籲請各級農政單位農藥檢查人員，應依農藥管理法有關規定加強檢查與取締，如經查獲並依法查處，同時並請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技術人員及各級政府之農藥管理人員，加強宣導教育農民不得使用上述禁止使用之農藥。

農藥製造業或販賣業者如有違法製造、加工或輸入上述農藥者，依農藥管理法第 43 條規定應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 萬元以下罰金；農藥販賣業者如有販賣、陳列、儲藏及分裝上述農藥者，依農藥管理法第 46 條規定，應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輔導農民廢水處理農委會擬定辦理措施

為加強輔導農民設置廢水處理設備，行政院農委會主任委員余玉賢於 10 月 24 日指示所屬業務單位，朝下列三項措施努力：再次爭取更有利之農業信用保證金、召集中央省市各級環保、畜產人員舉行檢討會及加強輔導建立沼氣發電示範場等。並提出三項輔導廢水處理措施，指示加強辦理：

- (一)基於政策性之考量，將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，再次爭取給予飼養 1,000 頭以下之小養豬戶 10 成之信用保證，以表示政府照顧小農與做好污染防治之決心。
- (二)由於飼養 5,000 頭以上之養豬場，將於明年 1 月底以前，應完成廢水改善計畫，該會訂於今年底邀集大養豬場、台糖公司、環保署、省環保處、農林廳、各縣市政府環保與畜產人員舉行檢討會，以落實污染防治工作。
- (三)利用本年度農建計畫之期中檢討成立三項計畫來推動此項工作：(1).加強全省養豬農民之教育宣導，並舉辦沼氣利用觀摩會。(2).對利用微生物木屑養豬法做進一步之田間大規模研究，以徹底了解此種方法之優缺點，做為推廣之依據。(3).在全省每一縣市輔導一戶完成沼氣發電之示範農戶，供農民觀摩。除污染防治外，希望能有能源回收，增加農戶設置廢水處理之誘因。

農委會為養豬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負有輔導養豬業者改善飼養環境，設置廢水處理之責任。過去，已完成之輔導措施有：

- (一)每年在各縣市舉辦法令宣導與技術指導講習會，使所有養豬業者，明瞭法規內容，及早做好廢水處理。

- (二)召集試驗機構與大專院校之學者專家，組成畜牧廢水技術服務團，指導農戶，設置廢水處理設備。
- (三)編印「養豬廢水處理實例手冊」，除附有法規、貸款辦法外，並有全省各地養豬場廢水處理之實例，與設計、施工圖，贈送給養豬戶參考。
- (四)輔導 30 多處養豬農戶，完成一貫式廢水處理設備，以為各地養豬戶之觀摩示範場。
- (五)利用中美基金 1 億 8 仟餘萬，供飼養 5,000 頭以下之養豬戶長期低利貸款，設置廢水處理設備。至於 5,000 頭以上之養豬戶與其他畜牧業者，可由行政院開發基金與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省合作金庫、台灣土地銀行三家行庫提供之 4 億元，作為廢水處理之長期低利貸款。

農業專業訓練班即日起報名

為培育農村青年養成現代化及企業化的農場經營管理接棒人，行政院農委會計畫於今(77)年 12 月初起至明(78)年 6 月底止，委託有關單位，陸續辦理各種農畜水產品的農業專業訓練班。歡迎年齡在 18 至 35 歲（高級班放寬至 40 歲），家庭農場面積在 0.5 公頃以上的農村青年，即日起踴躍向所屬之鄉鎮市地區農會推廣股報名，選擇相關項目，參加專業訓練。

農委會表示：該訓練計畫分 1 個月期(基礎班)10 班，2 星期者（中級班）30 班及 1 星期者（高級班）15 班等共三種，預計訓練 1,650 位農村青年。訓練項目包括畜牧（家禽、家畜）、花卉、果樹、養殖、茶業、菇類、養蜂、食品加工、蔬菜採種、生鮮農產品超級市場經營管理等。受訓農村青年之學雜費、膳宿費，以及教材實習材料費均由政府負擔，結訓後並可申請長期低利農村青年創業貸款。